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8〕12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雯、杨海生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 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
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
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
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
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形

1.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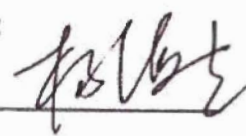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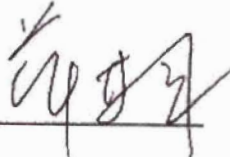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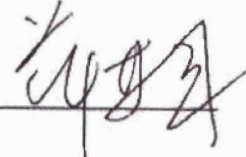


4.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项目主办人签名	<hr/>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雯:  杨海生:  2008年2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8年2月21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8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敬达:  2008年2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厦门合兴 发行 保荐

打印：张莉花

共打印 5 份

承办：杨 柳

联系电话：1365168041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21 日印发
